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09上995字第113000368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陳昭本院113年3月20日院高民廉109上995字第1130001814號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95號陳永富與陳永昇等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李陳昭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黃立馨

